

台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「試辦學校停車場於放學（下班）後對外開放管理要點」施行細則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試辦學校停車場於放學（下班）後對外開放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綜合大樓地下1樓、地下2樓停車場只提供車輛停放，不提供車輛及財產保管，若有任何損失，車主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三條 停車場使用規則如下：

一、下午6點後始能進入停車場，最晚請於10點前進入停車場，並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，以維護社區安寧及本校校園安全。

二、早上應於6點至7點前駛離車場，以便本校教職員工車輛停放。

三、承租人應將本校製發之停車證貼放前面車窗上，車牌號碼應與車證登記者相同，以便於本校管理人員查核。

四、承租人車輛應依照規定停放在固定車位，不可佔用其他車位。

五、承租人必須遵循本校值班警衛（停車場管理員）的指示停車及相關勸導。

六、未與本校定有合約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停放，無證擅自停車者依法報警拖吊。

第四條 停車場出入口請即時關閉，以防閒雜人進入；啟動時應注意安全，若發生意外，使用人應自行負責；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3次者，本校得逕行終止合約，停車費亦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停車場出入口自動捲門之遙控器以自費購置（損壞或遺失時亦同）應妥為保管使用，不得拷貝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停車費用：

一、每1停車位每月租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二、本車位繳費方式採季繳，以月為單位（未足1個月者，以1個月計算），於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該月5日前以現金繳清。

第七條 登記使用本校停車場車位時，使用人必須繳交有效汽車行車執照影本，並繳驗正本，經本校複驗無誤後，正本歸還車主。

第八條 凡遇本校必須以假日辦理活動需使用停車場時，承租人應無條件配合把車子開離停車場，不得有異議。

第九條 合約每年簽訂1次，並同意遵守本校「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暨「施行細則」者，始可簽約。若有違反本校「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暨「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者，本校經評估後，得隨時終止其合約，停車費不予退還，承租人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條 合約以1年為期限（中途解約不退費），次年若有續辦時原承租人應重新登記、抽籤以取得承租權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提本校91.3.22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，正式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